

制度》实行倒查问责。

关于成立揭阳市医德医风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揭府办〔2012〕11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医德医风建设，营造一个德厚仁爱、风清气正、和谐稳定的卫生发展环境，提升我市医疗卫生行业整体形象和医疗水平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医德医风建设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曾瑞如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林 敏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李春明（市卫生局局长）

陈从治（市监察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林海明（市卫生局副局长）

洪志宏（市卫生局纪检组长）

池若周（市卫生局副局长）

卢少通（榕城区政府副区长）

陈裕民（普宁市政府副市长）

江玉城（揭东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）

方伟斌（揭西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）

陈江森（惠来县政府县长助理）

王伟标（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
郑瑶娥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
陈增飏（普侨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
林少鸿（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区委委员、组织部部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，由洪志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的 通 知

揭府办〔2012〕11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质量奖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主任：曾瑞如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副主任：林 敏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林汉玮（市质监局局长）

成 员：王 辉（市科技局局长）

方松青（市纪委党廉室主任）

方义生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
洪少伟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、中小企业局局长）